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736A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裝

訂

線